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8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452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審裁字第452號裁定（下稱 1 系爭裁定）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87號彭鈺龍聲請案